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百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鐳力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